

就业服务体系逐步完善

◆湖南省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处

改革开放以来,为创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推动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湖南省在认真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就业政策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大力推动就业工作发展,就业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一、政策引导,就业服务日趋多元

随着经济社会的稳定快速发展,劳动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劳动者就业形式也发生了从服从计划分配到自谋职业的改变,就业渠道呈现多元化。就业服务从无到有,服务形式也从单一到多元,为劳动者就业提供了多重帮助。

(一)就业政策体系走向完善

1995年《劳动法》出台后,为了更好地维护劳动者权益,湖南在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先后出台了《湖南省劳动合同规定》、《湖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湖南省实施〈工伤保

险条例〉办法》等政府规章,湖南就业政策体系更加完善。

(二)就业平台建设逐步规范

1978年以前,我国仅在建国初期短暂出现过劳动力市场,并建有劳动介绍所。1980年,国家提出“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就业方针后,湖南劳动力市场初步形成。随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1999年《关于整顿劳动力市场秩序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力市场建设完善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的出台,湖南着手加强流动就业管理,整顿劳动力市场秩序,劳动力市场逐步走向科学化、规范化和现代化。2001年,长沙、株洲、湘潭、常德和郴州作为全国推进劳动力市场“三化”(科学化、规范化和现代化)建设试点城市,通过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促进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再就业,初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就业机制,顺利通过“三化”建设试点验收;与此同时,为适应长沙、株洲、湘潭经济一体化进程,按照“信息共享、政策统一、市场开放、流动自由”的原则,长株潭三市劳动力市场一体化建设开始启动。2002年,衡阳、岳阳、益阳、永州和怀化被列入全国第二批劳动力市场“三化”试点城市,加快建设劳动力市场。2007年,全省拥有各类职业介绍机构904家;进入各级劳动力市场招聘的用人单位16.35万家,



提供就业岗位 87.44 万个，比 2003 年分别增加 7.97 万家和 27.84 万个；进场求职登记人数 151.63 万人，比 2003 年增加 61.33 万人，2003—2007 年间，年均增长 13.8%；职业介绍成功 59.24 万人，介绍成功率 39.1%。

（三）就业培训活动成效显著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为了提高劳动者素质，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结合湖南实际，组织了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

一是开展“阳光工程”。2004 年，遵循“政府推动、学校主办、部门监管、农民受益”的原则，湖南省根据农业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建设部和财政部在 2003 年共同出台的《2003—2010 年全国农民工培训规



划》，在 90 个县（市、区）全面开展“阳光工程”，对农民工进行培训。

二是开展“百万培训工程”。2003—2005 年，全省对 377.48 万人实施了职业技能培训。其中，培训下岗失业人员 79.27 万人，劳动预备制人员 47.30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 92.13 万人，企业在职职工 158.77 万人。

三是实施“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计划”。2006 年，为提高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的质量，由政府出资补贴，启动并实施农村劳动

力技能就业计划，对农村 16—45 岁有就业愿望的新生劳动力和富余劳动力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或劳务输出培训；2007 年，培训 47.9 万人，实现转移就业 42.5 万人。

四是启动“温暖工程李兆基基金百万农民培训”项目。2007 年，在全省 14 个市州的 30 个县启动实施“温暖工程李兆基基金百万农民培训”项目，对 6 万农民进行了针对性的培训。

五是开展大湘西地区“技能培训扶贫工程”。2005 年，采取“政府财政投入、免费集中培训、批量定单输出”的模式，对大湘西地区 32 个县的户人均年收入在 900 元以下的贫困农村劳动力，按每户 1 人、人均 1000 元的补贴标准，每年对 2 万人进行 3 个月左右的免费技能培训，以帮助大湘西地区贫困家庭尽快实现脱贫；2007 年，培训范围扩大到 58 个县（市、区），完成培训 5 万人，转移就业率 89%。

目前，湖南已逐步形成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多部门配合，多渠道、多层次和多形式开展职业培训的局面。农村住户劳动力转移抽样调查资料表明，2007 年全省 14 个市州中，受过专业培训的劳动力占农村转移劳动力的比重超过 20% 的有 11 个。其中，长沙、湘潭和益阳分别为 64.0%、52.9% 和 51.7%。

（四）职业教育蓬勃发展

1999 年，高校开始扩招，大学毕业生人数逐年增加，由于专业设置和市场需求不衔接等原因，毕业生就业形势趋紧。与此相反，职业学校的毕业生就业形势良好，一些专业的毕业生甚至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后，2006 年，湖

南下发了《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2007年,国家公布了《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进一步推动了职业教育的发展。2007年,全省高等职业学校62所,招生17.66万人,在校学生32.21万人;中等职业学校708所,招生33.68万人,在校学生83.06万人;技工学校140所,在校学生15.84万人。

二、以人为本,积极促进城乡就业

就业是民生之本,改革开放30年来,省委、省政府针对不同时期就业工作的特点,制定适合本省的就业政策,提供就业服务平台,营造良好的就业环境,极大地促进了就业。

(一)高度重视就业工作

“十五”期间,湖南省各级地方财政拨出大量专项资金对吸纳下岗失业人员的用人单位给予社保补贴、对再就业困难群体由政府出资设置或补助的公益岗位提供补贴和对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免费职业培训等,省级财政投入的再就业资金达到4.3亿元。广泛开展了创建“最充分就业”社区、“再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周”、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就业援助”等活动,对各类就业困难群体实行了“送政策、送服务、送岗位、送社保补贴”的专项援助。2004年以来,湖南连续五年的《政府工作报告》都明确将就业工作列为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之一,坚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贯彻落实各项再就业扶持措施。2004—2006年城镇新增就业分别为56.52万人、57.56万人和62.56万人;2007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65.01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35.50万人。其中,安排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9.8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4.25%。城镇

零就业家庭动态就业援助行动取得明显成效。2007年底,全省实名登记的2.2万户城镇零就业家庭每户至少实现一人就业,并对新出现的零就业家庭进行了即时援助、动态清零。

(二)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2002年,湖南省围绕规范劳动用工行为、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全面贯彻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追回农民工工资等工作,开展了三次大规模的专项执法检查,对劳资关系中各种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行为公正执法,切实维护劳动者利益。2003—2005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的追讨农民工工资执法大检查,共帮农民工追讨工资8.24亿元。2006年,开展了以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工时休假等为重点的劳动用工情况大检查,全面清理整顿矿山企业安排女职工从事井下作业情况专项调查,以及开展查处企业使用童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等专项检查。2007年,通过开展“劳动保障法规政策宣讲服务活动”,组织宣讲服务团,主动上门到企业宣传劳动保障法规政策,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举办全省《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知识电视大赛,全面普及劳动法相关知识;通过开展以清理乡村“四小”为重点的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查处企业使用童工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等检查,共查出用人单位侵犯劳动者权益案32821件,督促用人单位补签劳动合同78.04万份,催缴社会保险费1.06亿元,责令用人单位补发拖欠职工的工资1.27亿元。

(三)积极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007年,全省乡村人口4052.79万人,占总人口的59.55%。为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提高农民收入,促进农村发展,湖南省大力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清理整顿和取消诸多对农民就业的歧视性政策与不合理收费,简



化农民跨地区就业和进城务工的各种手续;完善农民工子女上学、廉租房建设等配套政策,农民工子女就近入学免交借读费;加大对农民工的就业服务,防止变换手法向进城就业农民及用人单位乱收费,连续开展了清理拖欠建设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为进城务工农民营造了良好的就业环境。通过开展一系列有计划、有步骤、多渠道和多层次的培训,提高了农民工的技能水平,使农村劳动力逐渐由“体力型”向“技能型”转变,促进了农村外出务工人员“走出来”与“富起来”。通过抓好劳务输出示范县的建设,总结和推广示范县的经验和做法,及时收集和了解市场对劳务人员的需求情况,到企业和用人单位推介湖南劳务品牌,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打造了一批如“湖南保安”、“湘妹子导游”、“湘菜厨师”等劳务品牌,带动更多就业。2007年,农村外出务工总收入864.79亿元,人均年务工收入7878元,2001-2007年间,年均分别增长19.3%和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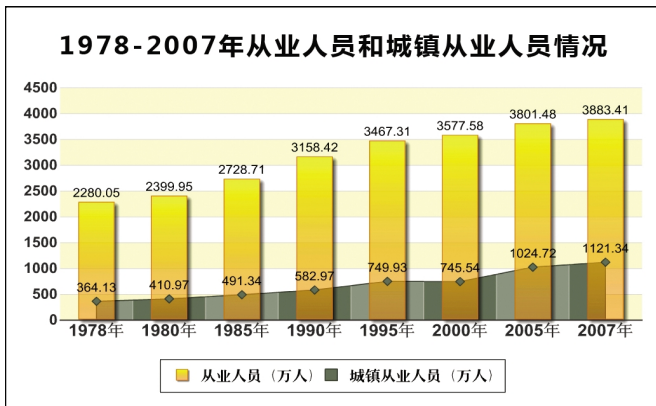
(四)逐步优化大学生就业服务

2007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人数20.76万人,比1978年增加19.86万人,比2003年增加11.76万人。为解决日趋严峻的毕业生就业问题,2004年,湖南依据劳动保障

部出台的推进职业资格培训、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为进行失业登记的毕业生提供免费服务等7项措施,全面启动大学生就(创)业工程,对高校应届毕业生在初次进入就业岗位之前进行提高适应社会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培训,并对就业进行专项指导、咨询和介绍。2007年,长沙市联合北京、上海、深圳、杭州等15个城市推出“毕业生就业一卡通”,持卡毕业生可免费参加16个城市人才服务中心组织的各类人才招聘会、相关的人事人才公共服务、2年人事档案托管手续等,就业服务进一步完善。

三、多方着力,就业工作成效显著

省委、省政府始终坚持把解决就业、再就业问题放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通过完善就业服务,全省就业工作取得了新的成就。2007年,全省劳动力资源5240.39万人,从业人员3883.41万人。其中,城镇从业人员1121.34万人,比1978年增加757.21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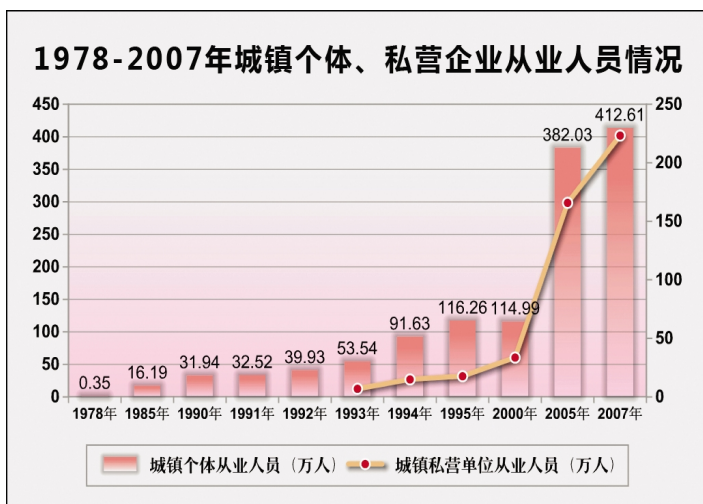


占从业人员比重由1978年的16.0%上升到28.9%,提高12.9个百分点;2001-2007年,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4.5%。

(一)积极拓宽就业渠道

1978年,全省城镇个体从业人员仅0.35

万人,1980年发展到1.81万人。1980—1988年,个体经济快速发展,除1986年外,每年的增长速度都超过20%;1988年,城镇个体从业人员达到30.75万人。随后,城镇个体私营企业从业人员逐年增加,2007年,全省个体从业人员达到412.61万人,私营企业从业人员达到223.33万人,成为全省就业的重要途径。



(二)全力推动转移就业

湖南是劳务输出大省,2007年全省农村外出务工人员1097.73万人。其中,省外就业835.37万人。近年来,随着湖南经济环境的优化和引导、扶助农民工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的出台,吸引了农民工回乡创业,形成了以创业带动就业、以就业促进创业的良性互动格局。2007年,农村外出务工人员省内就业262.36万人,占全省农村外出务工人员总数的23.9%,比2000年提高8.1个百分点。

(三)着力优化就业结构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湖南就业结构也发生了相应变化。第一产业从业人员的比重由1978年的78.4%下降到2007年的44.9%,下降33.5个百分点;第二产业由13.4%上升到22.0%,提高8.6个百分

点;第三产业由的8.2%上升到33.1%,提高24.9个百分点。

(四)大力提高就业质量

一是劳动者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2005年,全省“劳动合同三年行动计划”启动后,2006年,劳动合同签订率为77%,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督促用人单位补签劳动合同43.3万份。2007年,劳动合同签订率为91.9%。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为98.2%;集体企业为92.5%;外商投资企业为91.2%;私营企业为83.3%。

二是保险制度逐步完善,社会保障覆盖面扩大。2000年以来,湖南陆续出台《湖南省失业保险申领发放办法》、《湖南省失业保险调剂金管理暂行办法》,在养老、失业、医疗三大保险扩面的同时,2004年又出台《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生育保险办法》,正式启动工伤、生育保险,进一步扩大了保险覆盖面。2007年,全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分别为783.98万人、388.97万人和620.57万人,工伤、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342.44万人、369.34万人。

三是劳动者收入增加,生活水平提高。2007年,全省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21534元,居全国第17位,居中部六省第2位,仅次于安徽;城镇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19711元,比1978年的563元增加19148元,年均增长13.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293.54元,比上年增长17.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1.2%,增幅为1996年以来最高水平。

(执笔:廖闻菲)